

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职教高考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职教高考招生工作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6 年全日制职教高考招生录取工作。

第三条 学校名称：云南农业大学（Yun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学校代码：10676（国标），学校性质：国有公办省属重点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办学层次：博士、硕士研究生教育、本科。学校职教高考专业实行基于基本学制的弹性学制，基本学制为 4 年，弹性学制为 3-7 年，为全日制培养。

第四条 学校 2026 年招收的职教高考学生就读校区为普洱校区，地址为：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帝泊洱大道中段。

第五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执行教育部和云南省招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录取政策，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

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政策，领导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审议、决策招生工作重要事项。

第七条 云南农业大学招生办公室是学校本科招生工作常设机构，负责学校职教高考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学校成立本科招生工作监督检查组，负责学校职教高考招生工作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生源情况、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区域协调发展及国家重点支持政策、历年计划等因素，综合确定职教高考分专业招生计划。

第十条 职教高考分专业招生计划以云南省级招生考试管理部门公布为准。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一条 学校职教高考实行远程网上录取，招生录取工作遵循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要求，由云南省招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录取期间，计划调整按程序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执行。

第十二条 职教高考平行志愿投档时，考生在按分数排序过程中，如果出现相同的投档分数，按不含照顾分成绩、专业技能测试、专业理论测试、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成绩依次、逐项比较，按照比较结果排列先后顺序。如果所有项目分数都相同，按同分数考生处理。

第十三条 我校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规定，认可云南省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加分政策。

第十四条 招生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修订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执行。未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专业目录的招生专业，参照相近专业的标准执行。

第五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措施

第十五条 学费收费标准按专业学科类别划分。文学类本科专业 4200 元/生·学年；农学、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类，以及教育学中体育学专业本科专业 4500 元/生·学年；工学、理学类本科专业 5000 元/生·学年。

住宿费收费标准按宿舍类别划分，按云南省物价管理部门当年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已建成“奖、贷、助、补、减、勤、免、偿”八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工作体系。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可通过“绿色通道”入学，先办理入学手续，安排住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按照相应政策申请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及社会类助学金等助学项目；成绩优异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申请国家、省政府、学校及社会各类奖助学金项目。退役入学和在校期间入伍的学生除享受上述资助政策外，可按照服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政策享受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并申请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符合所学专业毕业条件者颁发云南农业大学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职教高考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新生入学后，严格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学籍管理规定和《云南农业大学学生手册》中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对不合格者将视具体情形作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等处理。

第二十条 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如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调整，以最新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学校不作任何录取承诺，招生咨询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构成学校对考生及家长的要约或者承诺。

第二十二条 云南农业大学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职教高考招生的唯一机构为云南农业大学招生办公室。我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不收取国家规定外的任何费用。以云南农业大学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云南农业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云南农业大学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871-65227706（兼传真）、65228052

招生网址：<https://zs.ynau.edu.cn>

电子邮箱：zhaosheng@ynau.edu.cn

纪委监察电话：0871-65227694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黑公路95号

邮编：650201